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提出 安裝太陽能光伏系統的申請的評審準則

上網電價和太陽能光伏系統

1. 發展可再生能源是政府應對氣候變化工作的重要一環。增加使用可再生能源(零碳能源)，有助發電界別減碳。本港約三分之二的碳排放源自發電界別。政府的政策是在技術及財政可行的情況下帶頭發展可再生能源，並創造條件，鼓勵公眾參與。基於上述背景，政府分別與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和香港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簽訂二零一八年後的新《管制計劃協議》，推出上網電價計劃，鼓勵個別人士和非政府機構投資可再生能源，包括太陽能光伏系統。根據《管制計劃協議》，由可再生能源系統產生的電力可獲得上網電價，直至該系統的使用壽命¹完結或直至二零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較早者為準。
2. 一套與電網接駁的完整太陽能光伏系統由太陽能光伏板、逆變器、電錶、配電箱、電纜和其他配件組成。當中，太陽能光伏板和逆變器是兩個主要的配件。太陽能光伏板把太陽光能轉化為電能。逆變器把太陽能光伏板輸出的直流電轉化為交流電。**圖 1** 顯示標準的太陽能光伏系統。

有關太陽能光伏系統的法定規劃規定

3. 一般而言，太陽能光伏系統常見於(i)樓宇(包括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天台；以及(ii)空置土地。
4. 如太陽能光伏系統是同一地帶內准許的用途／發展所附帶提供的，附屬於該用途／發展，與之直接有關，以及與之規模相稱，又或是裝設於樓宇的天台，則該太陽能光伏系統會視作附屬用途，用以輔助有關用途／發展、住戶或樓宇供電²，無須取得規劃許可。

¹ 太陽能系統的使用壽命約為 20 至 25 年。

² 為了供電給准許用途而裝設的太陽能光伏系統(例如為「農業」地帶內的農場、溫室／農場構築物裝設主要作農業用途的太陽能光伏系統，或安裝在「鄉村式發展」地帶內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相關的太陽能光伏系統)，也視作附屬用途。

5. 參加上網電價計劃而在空置土地上裝設作為一項獨立設施的太陽能光伏系統，會視作「公用事業設施裝置」。在「商業」、「政府、機構或社區」、「工業」、「工業(丁類)」、「露天貯物」、「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和「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工業村」地帶內，「公用事業設施裝置」是經常准許的用途。在相關法定圖則訂明「公用事業設施裝置」屬第二欄用途的地方，必須取得規劃許可方可裝設上網電價計劃的獨立太陽能光伏系統。批給的規劃許可旨在讓申請人裝設「公用事業設施裝置(上網電價計劃的太陽能光伏系統)」。當擬裝設的太陽能光伏系統可能會造成影響而須進行密切監察或擬議的用途可能會妨礙落實該地帶長遠的規劃意向時，城市規劃委員會會考慮只批給臨時規劃許可。

規劃申請的評審準則

6. 在審批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安裝太陽能光伏系統的規劃申請時，應考慮以下準則：
- a) 申請人必須先取得香港電燈有限公司發出的「同意書」或香港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發出的「確認書」／「電網強化工程條件信」(或類似的確認信)，並隨申請書一併提交上述文件的副本，以證明就太陽能光伏系統的使用年限、電力安全及輸出量而言，有關計劃在技術上初步屬可行；
 - b) 除非申請人能提出有力理據，否則太陽能光伏系統(包括擬議構築物的高度)必須與周邊地區／發展互相配合，並與其功能相稱；
 - c) 為求地盡其用，倘申請人能令人滿意地證明擬議的太陽能光伏系統能與符合申請地點所屬土地用途地帶長遠規劃意向的用途共存，則有關申請可獲從優考慮；

- d) 申請人須向相關政府部門證明並使其信納，擬裝設的太陽能光伏系統不會在各方面(包括但不限於環境、排水、排污、交通、土力安全、景觀和視覺³方面)造成重大的負面影響。如有需要，申請人須採取適當措施以紓減有關影響；
- e) 除非申請人能提出有力理據⁴，否則涉及大規模地盤平整、清除植物／砍伐樹木、挖土、填土或填塘或對濕地造成不良影響的建議一般不會獲得支持；
- f) 涉及砍伐現有古樹名木、可能列入「古樹名木冊」的樹木，以及稀有或受保護品種樹木的規劃申請不應獲得支持。假如無法避免移除樹木，申請人須按照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視乎情況在申請地點內補種樹木及／或美化環境；
- g) 倘太陽能光伏系統設於集水區內，申請人必須提供令相關政府部門滿意的資料，證明該太陽能光伏系統(包括系統的安裝、保養和操作)不會污染供水系統。太陽能光伏系統不應導致集水區內的污染增加及影響集水區的集水量；
- h) 倘擬在機場及／或直升機場⁵，或主要道路附近安裝太陽能光伏系統，申請人必須向相關政府部門證明並使其信納，該太陽能光伏系統不會對飛行員／駕駛者產生眩光及／或對航空及／或交通安全造成不可接受的不良影響；
- i) 「農業」地帶的規劃意向，是保存和保護良好的農地／魚塘，以便作農業用途。附屬於農業用途的太陽能光伏系統不需要取得規劃許可(請參閱第 4 段註

³ 申請人須證明擬安裝的太陽能光伏系統不會對該區的視覺和景觀特色造成負面影響，例如擬安裝的太陽能光伏系統規模大而且顯眼，對景觀資源／特色造成重大改變，使周邊的發展顯得矮小或吸引公眾的視線。在適當情況下，應採取措施以紓減安裝有關系統對視覺／景觀的影響，例如在周邊栽種植物作為屏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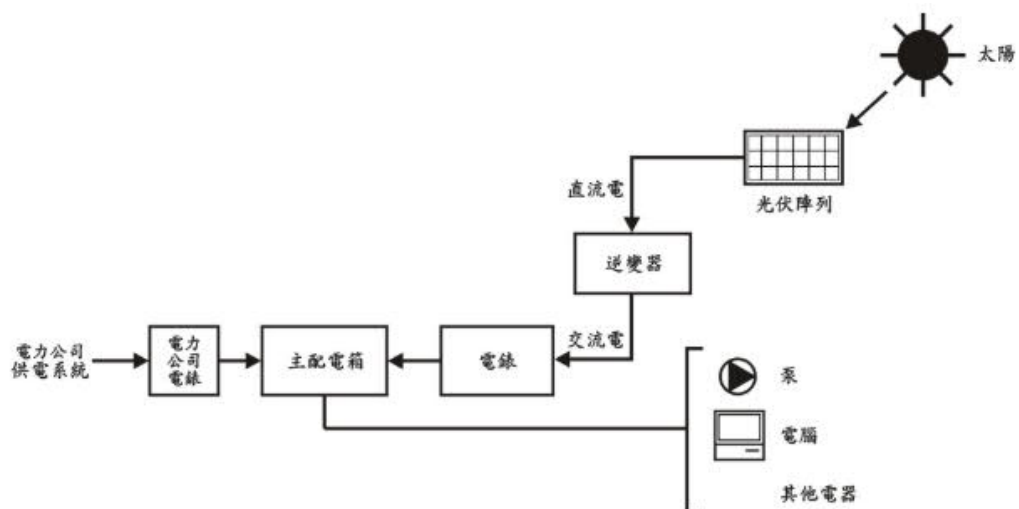
⁴ 在地面安裝的太陽能光伏系統通常裝設在鋼架或混凝土基座上，一般不會涉及大規模地盤平整、挖土或填土。

⁵ 在機場及／或直升機場附近安裝的太陽能光伏系統的防反光塗層的反射率不得超過 5%。

- 2)。除非申請地點沒有活躍的農耕活動及復耕潛力低，否則在「農業」地帶內裝設屬「公用事業設施裝置」的獨立太陽能光伏系統一般不會獲得支持。至於在「農業」地帶內的魚塘申請裝設太陽能光伏系統，申請人必須證明有關太陽能光伏系統不會妨礙申請地點作漁業用途；
- j) 儘管根據一般推定，「綠化地帶」不宜進行發展，但如經考慮一眾因素包括申請地點的狀況，在「綠化地帶」內安裝太陽能光伏系統不會對「綠化地帶」的景觀特色／資源造成不良影響，也不會影響具緩衝作用的「綠化地帶」的完整性，而且符合其他評審準則(尤其是準則(e))，則有可能獲批給規劃許可；
- k) 鑑於「自然保育區」、「海岸保護區」和「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地帶等保育區性質敏感，在這些地帶內裝設太陽能光伏系統的規劃申請一般不會獲得支持，以避免對地帶內有關地方的生態或環境造成可能無法逆轉的損害；
- l) 申請人必須符合相關政府部門所有其他法定或非法定的要求，並因應申請地點所屬的土地用途地帶類別，遵守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以及
- m) 城市規劃委員會或會視乎情況施加規劃許可附帶條件，規定申請人在指定時間內解決技術問題(如有)，並訂明倘申請人沒有履行規劃許可附帶條件，規劃許可會被撤銷。

(修訂日期：2022年10月7日)

圖 1



摘錄自機電工程署香港可再生能源網網站：
https://re.emsd.gov.hk/tc_chi/solar/solar_ph/PV_Systems.html

標準的太陽能光伏系統